

关于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盛信息）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提出第一次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如下：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出具声明。

请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针对反馈问题及时进行落实，并在收到本反馈意见的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需要对已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及时修改并将更新后申请文件（含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版本）通过发行电子化系统反馈提交。其中：（1）反馈回复文件应当为**盖章扫描件**，应列明补充或更正的具体内容，并命名为“**关于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对申请文件内容的补充更正应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3）需更新原申请文件的，应**删除原申**

请文件后再行上传更新后文件；（4）需另行出具补充申请文件的，应在原文件栏下**追加上传**补充文件。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我司收到反馈回复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出反馈意见。

融资并购部

2022年7月14日